

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《中共中央纪委、 监察部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 歪风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苏办〔2003〕17号 2003年5月14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委,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委各部委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中共中央纪委、监察部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央纪委、监察部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的紧急通知

(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)

党中央、国务院对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多次发布文件,作出明确规定,各地区、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措施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近一段时间,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歪风又有所滋长,不仅浪费国家资财,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声誉,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,广大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。

在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一位人大代表反映,“现在机关干部有几顿饭是在家里吃的呢?晚上吃一顿是不行的,还要赶场吃两顿、三顿。……一顿饭少则几百块,多则几千块、甚至上万块。”他呼吁,“要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,狠刹公款吃喝风。”中央领导同志对这一问题高度重视。3月13日,胡锦涛同志作出重要批示,并强调指出,一些群众的生活还很困难,我们的干部必须牢记“两个务必”,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,决不能铺张浪费。要坚决刹住公款吃喝风。接到胡锦涛同志的重要批示后,中央纪委、监察部高度重视,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,并组织力量进行深入调查研究,制定了关于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,坚决制止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有关规定,待报中央批准后下发执行。

近日,一名记者以《穷吃,吃穷!亲历西北“狂”吃》为题,向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反映,一些地方“会议开幕吃,报告结束吃;安排计划吃,总结经验吃;检查工作吃,传达精神吃;领导来吃,领导走吃;有东西吃,没东西吃;有权当然吃,没权蹭着吃;因为吃所以穷,越是穷越要吃。”“吃得触目惊心,吃得莫名其妙,吃得心痛不已”。4月18日,胡锦涛同志在反映材料上批示:“吃喝风仍如此之盛,如不有效制止,将吃掉党的优良传统,吃掉民心。这也是落后的表现。”

3月27日,温家宝同志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:“现在用公款大吃大喝的问题相当严重,有些与行政审批分不开,借批项目又吃又喝,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,妨碍正确行使权力,群众反映强烈。必须下大决心,狠刹用公款吃喝之风。在公务接待中,也要做到文明接待、节俭接待。”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,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歪风,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。各省区市纪委、监察厅(局),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机构接此通知后,要立即向党委、党组主要领导同志汇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、坚决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。充分认识用公款大吃大喝是一种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行为,是与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与我们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完全背道而驰的,切实增强狠刹用公款大吃大喝不正之风的自觉性和紧迫感。

二、要迅速采取果断措施,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。当前,各地区、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,要采取有效措施,狠刹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。各级纪委书记、纪检组长要亲自抓。要建立责任制,一级抓一级,确保中央政令畅通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,必须坚决查处;对公款吃喝之风屡禁不止的地区、部门或单位,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三、要结合实际,积极探索标本兼治的有效措施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注重调查研究,认真分析用公款大吃大喝问题的情况和原因,结合实际,标本兼治,综合治理。要注意探索有效的治理措施,不断总结工作经验,切实抓出阶段性成效。